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1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焦 作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51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总 预 算: 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174-1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	2200000.00	22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174-2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1000000.00	10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174-3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3700000.00	37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174-4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	1100000.00	1100000.00
5	豫政采 (2)20260174-5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 主要包括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日用品、小食品、饮料、方便面、水果等分批供货及伴随性服务。

5.2 供货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5.3 供货服务地点: 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如有保质期)。

5.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五个包段; 其中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A 包): 罪犯日用品供应

站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B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三标段（C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四标段（D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五标段（E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第一、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26日起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

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1.2.3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1
1.2.4	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主要包括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日用品、小食品、饮料、方便面、水果等分批供货及伴随性服务。
1.2.5	项目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90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其中： 第一标段（A 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第二标段（B 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第三标段（C 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第四标段（D 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第五标段（E 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注：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采用费率报价，A、B、C、E 包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85%；D 包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9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6	供货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2.7	供货服务地点	※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样品。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采购需要商务及技术要求均不允许负偏差，但可接受有利于采购人的正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系统查看。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形式：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备注：各标段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缴纳金额为：A标包：40000.00元；B标包：20000.00元；C标包：70000.00元；D标包：20000.00元；E标包：20000.00元。 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7.2	是否涉及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根据预算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p> <p>帐号：371907052410101</p>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投标报价说明	<p>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性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检测、交付、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p> <p>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p>
9.4	支付方式及付款进度	<p>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p> <p>付款进度：供应商每完成一批供货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确认相关票据齐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p>
9.5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所中包段两套完整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后期提供纸质版资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1、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批发业</b>。</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9.8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本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分批供货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不允许

## 1.6 样品

不提供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分批供货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费用。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所投标包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2.5 投标人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如有不一致，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流程为准）。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即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的承接主体为投标人而非商品的制造商)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 函”
	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 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 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 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 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 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 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 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 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 其他法律责任。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1	价格部 分（30 分）	<p><b>价格扣除：</b></p>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b>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折扣费率）-投标总报价（折扣费率）×10%</b></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p>	

			<p>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 分（50 分）	1.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p>1、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验收制度建设、配送队伍、配送路线、运输过程防护、与采购人的沟通联系、时间安排、验收流程等）内容明确详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2、供货配送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3、有供货配送方案内容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4、有供货配送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2. 货源保障方案（10分）	<p>1、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供应渠道的来源和方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至配送到供应商地点的时间及安排、厂商或供货商的合作关系、货源质量追溯机制等）内容明确详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有充分保障能力的得10分；</p> <p>2、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3、有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4、有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3.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p>1、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分析、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分析、应对措施、资源保障）内容明确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2、应急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3、应急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4、有应急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5、内容与本项目类型完全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4. 配送服务承诺（5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配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1、承诺 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到达，得 5 分；</p> <p>2、承诺 24 小时内（高于 12 小时，含 24 小时）到达，得 3 分；</p> <p>3、承诺 36 小时内（高于 24 小时）到达，得 2 分；</p> <p>备注：此项最高 5 分，未提供承诺或者承诺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5. 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服务承诺（5分）	<p>1、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承诺、货物安全承诺、对货物的档案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承诺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有承诺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所投标标段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4、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服务承诺(5分)	<p>1、供应商承诺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关于响应解决、质量问题、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提供具体违约处罚保证承诺的内容明确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承诺的内容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承诺的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7. 有利于采购人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5分）	<p>(1) 供应商承诺在突发紧急需求情况下，完全保障（包括负责协调采购人所在地的超市或供货机构）解决紧急供应问题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向采购人多余供应的商品（继续在采购人处储存影响质量的情况下）沟通召回和保质期临近商品回收处理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商品的价格不因物价上涨调整、不因供应批次增多或单批次供应数量和金额低的情况下影响供应时间和质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业务供货合同（同类业务：指与所投标标段对应的采购内容相关的供货），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p> <p>注：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p>
		仓储能力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仓库相关证明材料【仓库照片、仓库的产权（或租赁合同）】进行打分。</p> <p>仓库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的得 6 分；</p> <p>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不足 400 平方米的得 5 分；</p> <p>仓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不足 300 平方米的得 4 分；</p> <p>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不足 20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仓库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含 8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仓库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仓库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下（不含 80 平方米）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 分)	<p>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合计 3 人及以上得 5 分，3 人以下得 3 分，且承诺以上人员非特殊原因和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健康证）。</p>
		运输能力 (4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p>

			不得分)
<p>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本身的成本、人工费用、仓储、运输、装卸、验收、税费、货到就位及更换、验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备注：各标段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二、**

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_\_\_\_\_标包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_\_\_\_\_，乙方供货服务期为\_\_\_\_\_，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服务周期。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_\_\_\_\_具体供货内容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乙方供货期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产品且拒付货款。

3、产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该类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货款。

四、商品价格：

1、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供应商中标折扣率确定计算最终合同价①依据“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②如遇市内大型超市无相同品牌或规格的商品，可适当扩大调研范围。③举例说明：例如市场零售价 100 元，供应商报价为市场零售价打 8.5 折，报价即为折扣费率 85%，即 100 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 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 85 元，以此类推；本条仅为举例说明如何计算最终结算价格，供应商可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所投标段包的最高限价（即折扣率）。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供货价格变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乙方合同价格为供货价格，无论因任何情况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单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三个月期满后，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在 5%（含 5%）以内时，乙方单价不得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5%（不含 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进行市场考察后做出是否允许调价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如决定价格变动，则按价格的上涨费率同比例上涨供货价。如乙方未递交提价申请或

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降价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后做出调价决定共同执行，如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不配合进行市场考察或拒绝降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 五、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5、乙方提供的商品在供货时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违约。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处理完毕。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六、货款结算：

1、供货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影响甲方监狱内供应站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

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 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 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 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及因产品或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 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对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A 标包: 40000.00 元; B 标包: 20000.00 元; C 标包: 70000.00 元; D 标包: 20000.00 元; E 标包: 20000.00 元。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 不按时送货的, 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执肆份、乙执两份, 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盖章)

乙 方: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主要包括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日用品、小食品、饮料、方便面、水果等分批供货及伴随性服务。

2. 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b>A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b>				
1.年采购预算为 2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3.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Q 趣儿（蘑菇味）	70g/支	批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Q 趣儿（孜然味）	70g/支	批	
3	Q 趣儿（香辣味）	70g/支	批	
4	Q 趣儿（玉米味）	70g/支	批	
5	北美风味肉卷火腿	330g/袋	批	
6	熏烤肉肠	3000g/袋	批	
7	清真牛肉风味烤肠	230g/支	批	
8	酱肉火腿	260g/支	批	
9	庄园火腿	260g/支	批	
10	清伊坊清真牛肉王	360g/袋	批	
11	蒜味肠	350g/支	批	
12	旺厨火腿	440g/袋	批	
13	香辣烤肠	190g/支	批	
14	香肘火腿	200g/支	批	
15	香辣香脆肠	60g/支	批	
16	香卤脆耳	250g/袋	批	
17	香卤猪肝	250g/袋	批	
18	王中王（进口猪肉）	500g/袋	批	
19	鱼肉火腿肠	40g/支	批	

**A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

20	玉米热狗肠	60g/支	批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1	特嫩三文治	400g/块	批	
22	慢烤火腿	160g/袋	批	
23	双椒火腿	300g/支	批	
24	猪头肉	420g/袋	批	
25	筷厨火腿	220g/支	批	
26	金品牛肉	150g/袋	批	
27	香卤猪蹄	350g/袋	批	
28	水晶肘花	300g/支	批	
29	蒜蓉烤肠	450g/袋	批	
30	巴黎木熏火腿	350g/支	批	
31	台湾风味香肠	260g/袋	批	
32	王中王	600g/袋	批	
33	藤椒火腿肠	320g/袋	批	
34	大肉块香肠	240g/袋	批	
35	清伊坊清真牛肉肠	400g/袋	批	
36	旺厨熏烤火腿	220g/支	批	
37	玉米热狗肠	35g/支	批	
38	香辣香脆肠	35g/支	批	
39	台式烤香肠	38g/袋	批	
40	肘花火腿	260g/支	批	
41	爆汁脆皮肠	200g/袋	批	
42	斜切特嫩烤火腿	260g/支	批	
43	香熏烤鸡	500g/支	批	
44	藤椒火腿肠	600g/袋	批	
45	酱卤牛肉	140g/袋	批	
46	香辣里脊	200g/袋	批	

注：①以上产品品牌、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自行填报所能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②A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85%，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③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

### A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

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即：最终结算价=调研最终零售价×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 4.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致敏物质信息、营养标签、地址及电话、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 6.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36 小时内完成供货。

#### 7.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B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 1.年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 2.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 3.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金号毛巾（浅蓝色）	76cm*34cm	批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洁丽雅毛巾（浅蓝色）	76cm*34cm	批	
3	塑料脸盆（浅蓝色）	38cm*14cm	批	
4	塑料牙杯（浅蓝色）	个	批	
5	塑料皂盒（浅蓝色）	个	批	
6	塑料衣撑	5 个/把	批	
7	塑料鞋刷	个	批	
8	冷酸灵牙膏	110g/支	批	
9	两面针清火牙膏	105g/支	批	
10	中华牙膏	105g/支	批	
11	参半牙膏	/	批	
12	佳洁士牙膏	/	批	
13	舒肤佳香皂	100g/块	批	
14	罗兰香皂		批	
15	上海硫磺皂	85g/块	批	
16	雕牌肥皂	190g/块	批	
17	碧高洗衣粉	268g/袋	批	
18	汰渍洗衣粉	/	批	
19	超能皂粉	/	批	
20	小护士牙刷	934	批	
21	海飞丝洗发水	/	批	
22	欧莱雅洗发水	/	批	
23	飘柔洗发露	170g/瓶	批	
24	金号毛巾（浅蓝色）	76cm*34cm	批	
25	澡巾	个	批	
26	真汉子剃须刀（充电式）	2058	批	
27	飞利浦剃须刀（充电式）	PQ182	批	

**B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28	奇强洗洁精	400g/瓶	批
29	青木卫生纸	大卷	批
30	猫王卫生纸		批
31	盛德美卫生纸		批
32	健将男士平角内裤		多尺码
33	络华男仕内裤	多尺码	批
34	浪莎男袜	/	批
35	步一足男袜	厚	批
36	振汉男袜	薄	批
37	隆力奇护手霜	70g/支	批
38	百雀羚护手霜	/	批
39	百雀羚面霜	/	批
40	大宝 SOD 蜜	90ml/支	批
41	信封	含邮资（全国通用）	批
42	信纸	50 页/本	批
43	六神驱蚊花露水	180ml/瓶	批
44	六神止痒花露水	180ml/瓶	批
45	塑料饭碗	/	批
46	塑料小勺	/	批
47	水杯	/	批
48	口罩	/	批
49	鞋垫	/	批
50	超威蚊香	145g/盒	批

注：①以上产品品牌、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自行填报所能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②B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85%，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③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即：最终结算价=调研最终零售价×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4.质量要求**

### B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 5.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日用品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产品名称、制造者信息、纤维成分及含量、号型或规格、维护方法、执行标准安全类别、执行标准、材质说明、安全警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 6.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36 小时内完成供货。

#### 7.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C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1. 年采购预算为 37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商品类型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小食品	和林红茶	75g/袋	批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和林信阳红茶	100g/袋	批	
3		和林信阳毛尖	100g/袋	批	
4		和林信阳毛尖（雨前茶）	75g/瓶	批	
5		和林信阳红茶（雨前茶）	75g/瓶	批	
6		和林茉莉花茶	100G/袋	批	
7		星知道原味瓜子	185g/袋	批	
8		维维黑芝麻糊	520g/袋	批	
9		南方无糖黑芝麻糊	/	批	
10		维维豆奶	460g/袋	批	
11		维维无糖豆奶粉	500g/袋	批	
12		蒙牛全脂甜奶粉	400g/袋	批	
13		蒙牛中老年无糖奶粉	/	批	
14		伊利中老年奶粉(0蔗糖)	400g/袋	批	
15		潮盛橄榄菜	112g/盒	批	
16		乌江系列咸菜	/	批	
17		味聚特系列咸菜	/	批	
18		长岭南乳花生	500g/袋	批	
19		果丹皮	/	批	
20		怡达山楂饼	138g/袋	批	
21		白砂糖	500g/袋	批	
22		单晶冰糖	/	批	
23		红糖	/	批	
24		冠生园蜂蜜	/	批	
25		太平梳打饼干	400g/袋	批	
26		奥利奥夹心饼干	116g/盒	批	
27		好吃点系列饼干	/	批	
28		趣多多饼干系列	/	批	
29		好丽友蛋黄派	6 枚/盒	批	
30		徐福记沙琪玛	469g/袋	批	
31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360g/袋	批	

**C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32		西麦燕麦片	480g/袋	批			
33		鑫湘垚辣椒酱菜系列	多种口味（330g 塑料瓶）	批			
34		天虹牛肉酱系列	/	批			
35		恩济堂枇杷膏	485g	批			
36		小米锅巴	/	批			
37		乡巴佬鸡蛋	/	批			
38		雀巢咖啡	15g*48 条	批			
1		饮料	美汁源果粒橙	450ml/瓶		批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可乐	500ml/瓶		批	
3	雪碧		500ml/瓶	批			
4	统一茶系列		500ml/瓶	批			
5	康师傅茶系列		500ml/瓶	批			
6	达利园茶系列		500ml/瓶	批			
7	元气森林		500ml/瓶	批			
8	蒙牛纯/酸奶		/	批			
9	伊利纯/酸奶牛奶		250ml*12 盒	批			

注：①以上产品品牌、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自行填报所能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②C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85%**，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③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即：最终结算价=调研最终零售价×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4. 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日用品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

**C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 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36 小时内完成供货。

**7.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D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

1. 年采购预算为 11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方便面	桶	箱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刀削面	桶	箱	
3	热干面	桶	箱	
4	酸汤面叶	桶	箱	
5	河南烩面	袋	袋	
6	酸辣粉	袋	袋	
7	米线	袋	袋	
8	面皮	袋	箱	
9	方便面	袋	箱	

注：①以上产品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自行填报所能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D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90%，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②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即：最终结算价=调研最终零售价×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③每块面饼配备调味包、油包、菜包，每块面饼搭配三种料包，可泡可煮（干脆面除外）。袋装封包，每箱以 24 包封包为宜。口味有红烧牛肉面、香辣牛肉面、清真等口味（不限于此）。

4. 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 3)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 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

**D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

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 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36 小时内完成供货。

**7.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E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1. 年采购量约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以下为往年采购产品，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商品名称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1	香蕉	1. 采摘后至交货的保质期/货架期符合约定，无陈旧、老化、变质迹象。	斤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2	苹果	2. 单果重量、直径/大小公差范围≤约定值（如苹果±5g），同批次果实大小均匀、无明显差异。	斤	
3	橘子	3. 果形端正、无畸形；果皮完整、色泽均匀；无疤痕、裂口、虫蛀、霉变、腐烂、冻伤、日灼、机械损伤。	斤	
4	梨	4. 切开后果肉无空心、褐变、黑心、虫孔、僵瓣；果汁含量符合品种特性，无干缩。	斤	
5	火龙果	5. 具备品种固有风味，无异味、涩味过重、寡淡等问题。	斤	
6	橙子	6. 农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不得检出禁用农药，限用农药残留量≤标准值。	斤	
7	黄瓜	7. 重金属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镉、汞、砷等含量≤规定限值。	斤	
8	番茄	8. 符合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斤	
9	大蒜	注：（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2）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斤	

## E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注：①以上产品名称仅供参考，供应商自行填报所能供应的商品名称及品类，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类。但所投产品的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②E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的85%，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③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即：最终结算价=调研最终零售价×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 4. 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 水果色泽具有该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自然色泽，颜色均匀、有光泽，无异常变色(如褐变、发暗、过熟斑)；果形端正，符合品种特征，无畸形、凹陷、土芹、凸起等明显缺陷；果面果皮洁净、光滑，无泥土、污物、药斑残留；损伤情况允许轻微自然果锈或果点，但无大面积瑕疵无机械损伤(碰压伤、刺伤、划伤)、虫蛀孔洞、病斑、腐烂、霉变等缺陷；果柄新鲜、果蒂完整，果皮饱满，无失水皱缩、萎蔫现象。

### 5.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箱尺寸应符合 GB/T4892(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或相关行业标准，承重能力需满足堆码要求(通常要求能承受3-5层堆码压力)，包装箱需有通风孔，确保空气流通，防止闷热，单件包装重量建议不超过15kg(便于搬运)，销售包装不宜过重；内衬材料使用泡沫网套、瓦楞隔板、珍珠棉等缓冲材料，减少水果间摩擦，包装内水果应排列整齐，空隙用填充物填实，避免运输中晃动，纸箱需用胶带封口牢固，塑料箱需盖严实，防止散落，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 6. 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36小时内完成供货。

### 7.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服务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3、**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起 36 小时内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6、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供应商每完成一批供货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确认相关票据齐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供货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含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8、**报价要求：**（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标段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①依据“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②如遇市内大型超市无相同品牌或规格的商品，可适当扩大调研范围。③举例说明：例如市场零售价 100 元，供应商报价为市场零售价打 8.5 折，报价即为折扣费率 85%，即 100 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 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 85 元，以此类推；本条仅为举例说明如何计算最终结算价格，供应商可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所投标段包的最高限价（即折扣率）。

（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计算后确定当次合同价格。

### 9、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

**最终包装及分装要求以采购人每次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标签标识：满足采购清单下标注的各标包要求。

（6）除 E 包外，其他标包商品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E 包水果类产品应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且不得存在超过标准的农药等残留。

**10、采购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1 天通知。**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商品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规违法操作（查证属实）、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 **14、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质量问题，负责人或委派人员应 6 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3）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满足采购人所采购的商品及相关服务。并在分批供货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对所供应商品进行调整，结算时均以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折扣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15、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商品质量问题，需要对其进行调换或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6、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 产品验收要求：

(1)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17、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售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18、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A 标包：40000.00 元；B 标包：20000.00 元；C 标包：70000.00 元；D 标包：20000.00 元；E 标包：20000.00 元。；

(3) 交纳方式：以支票、保函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5) 不合格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三) 技术要求

**A 包：**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产品标准 GB/T 20712-2025 火腿肠

产品标准 GB/T 23493-2009 中式香肠

标签标准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

**B 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必须标注纤维成分、维护方法、安全类别

GB/T22864-2009(毛巾)吸水性、色牢度、pH值等指标

GB/T1416-2003(信封)尺寸规格、材质、印刷要求

QB/T2777-2015(圆珠笔)书写性能、笔帽安全(通气孔)

**C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饮料**

通用标准 GB 7718-2025 所有预包装食品标签

营养标签 GB 28050-2025 营养成分表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2-2017 污染物限量

产品标准 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

产品标准 GB/T 22699-2008 膨化食品

产品标准 GB/T 20977-2007 糕点、面包

**D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

食品安全标准 GB 17400-2015 方便面食品安全标准(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等)

产品标准 GB/T 40772-2021 方便面(感官、水分、脂肪、蛋白质等理化指标)

标签标准 GB 7718-2025 必须标注面饼、调味包净含量，配料表需完整

营养标签 GB 28050-2025 营养成分表需标示钠含量(方便面钠含量较高)

**E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3-202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2-2017 污染物限量(重金属等)

产品标准 GB/T 10651-2008 苹果(感官、理化指标)

产品标准 GB/T 12947-2008 柑橘(感官、可食率等)

包装标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如“易碎”“防压”等)

注：以上列出的各项标准供参考，本次采购的所有商品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但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执行最新有效版本。

**(四) 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乙方合同价格为供货价格，无论因任何情况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单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三个月期满后，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在 5%（含 5%）以内时，乙方单价不得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5%（不含 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甲方进行市场考察后做出是否允许调价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如决定价格变动，则按价格的上涨费率同比例上涨供货价。如乙方未递交提价申请或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该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降价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后做出调价决定共同执行，如乙方不配合进行市场考察或拒绝降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1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2.1 所投标段包特定的资格要求：

第一、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此项只需第一、三、四标段提供，其他标段包的投标人无需要提供此项内容）。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因产品问题或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产品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第\_\_\_\_\_标包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费率），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费率）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公开采购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主要包括火腿系列及肉类食品、日用品、小食品、饮料、方便面、水果等分批供货及伴随性服务。
供货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交货期	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起 36 小时内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供货服务地点	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
- 2、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例：报价为85%，则填写85，即费率为85%。
- 3、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供货清单（A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折扣费率	备注
1						
2						
3						
4						
...						

**附 2：供货清单（B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折扣费率	备注
1						
2						
3						
4						
...						

**附 3：供货清单（C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折扣费率	备注
1						
2						
3						
4						
...						

**附 4：供货清单（D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折扣费率	备注
1						
2						
3						
4						
...						

**附 5：供货清单（E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折扣费率	备注
1						
2						
3						
4						
...						

注：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使用，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2、供应商可按实际所投标段包、投标品牌、产品填写产品名称及规格，也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多个品牌。

### 3、商务技术偏差表

#### 3.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3. 本表如未填写偏差内容视为无偏差，但仍需在落款处进行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 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 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 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3. 本表如未填写偏差内容视为无偏差, 但仍需在落款处进行签字或签章, 未按要求填写, 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5、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的条款在开标一览表未响应条款的也可以在此处填写）。

##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9、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